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福华一路营业部升级为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业网点实际运行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圳福华一路营业部升级为深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本次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